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要點

100年4月15日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核備
101年1月1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 第131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8日 第135次教務會議核備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4日 第13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年3月6日 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 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
105年2月25日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7日 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年2月24日 108學年度第4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1日 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
110年2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9日 第167次教務會議核備
111年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5日 第171次教務會議核備
112年2月24日 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13日 第175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 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與「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一名教授，另由院長聘請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至少三名共同組成之。
- 三、 申請本要點獎勵之教師，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規定外，其基本資格如下：
 - (一) 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2.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3.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4.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3.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4.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5.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2.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3.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4.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及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四、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 五、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申請表向本院申請。
- 六、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七、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並由「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遴選標準完成遴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院專任教師（含約

聘教師) 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 排序後送教務處。並得於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之獲選教師名單內, 推薦教師參加當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之遴選。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工學院 學年度申請表

※ 申請資格檢核表：

系所名稱		職稱	教師姓名	教學年資
				本校: 年；外校: 年；合計: 年
項目	教師 勾選	系所 審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教學 成效 基本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高於本院平均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或教務處提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項目	教師 勾選	系所 審核	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二、 授課 及服 務資 本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西灣學院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本院專任教師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教師 勾選	系所 審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三、 學院 基本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三)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或參與本校教師 EMI 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四)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項目	教師 勾選	系所 審核	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四、 前次獲獎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一) <u>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前一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不得申請】</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二) <u>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三年內至多獲教學類獎項一次。【前兩學年度獲教學傑出獎教師不得申請】</u>

申請教師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

壹、推薦表

姓名		職稱		系所	
教學傑出事蹟 (以一頁為限)					

貳、審查參考資料

一、教學成果

(一) 教學年資

本校到職日	本校教學年資(年)	任現職年月

(二) 教學參與

1. 授課時數

學期	實際時數	減免時數【原因】	合計
平均數			

2. 教學當量

(1) 講授及必修實驗類

學期	講授類、必修實驗類學期當量	系所平均	院平均	校平均
平均當量				

(2) 支援西灣學院通識課程教師當量

學期	支援通識課程(講授類)/當量	系平均	院平均
平均當量			

3. 開課情形

學期	系所必修科目名稱	學制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學期	通識課程名稱	系所別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學期	全英語授課課程名稱	系所別	課程類別	修課人數

4. 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情形

學期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學期	開設本校數位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	--	--

學期	國際合作 EMI 數位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5. 教師三年內教學參與相關事蹟

年度	項目

【資料來源：(1)申請通過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創新教學課程、(2)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3)擔任共學群主持人、(4)開設微學分課程】

6. 擔任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

年度	項目

【資料來源：(1)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2)擔任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

7.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年度	項目

【資料來源：(1)教學觀課、(2)教師研習及工作坊參與情形、(3)擔任教學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等教學活動主講人(含 EMI)、(4)教師教學貢獻、(5)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6)教師 EMI 培訓參與情形】

(三) 教學成效

1. 教師三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

學期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	教師所屬學院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

2. 教師三年內之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資料

學期	教師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	教師所屬學院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平均分數

3. 教師三年內教學榮譽事蹟

年度	教學榮譽事蹟

【資料來源：(1)教育部師鐸獎、(2)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教師、(4)本校教學傑出獎、(5)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4. 教師三年內獲本校優良課程榮譽

年度	教學優良課程

【資料來源：本校優良課程】

5. 教師三年內獲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年度	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資料來源：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

(四) 校外教學服務

年度	微課程/多元選修

【資料來源：開設高中微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

(五) 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教師自行填寫檢附)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辦理單位

註：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教師於申請本法各項獎勵時，需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二、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教師姓名		
網址*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完整性	教學歷程檔案建置完整
		提供資料足以據此判斷教學品質
	一致性	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策略與方法具一致性
		所提供之教學大綱、測驗考卷、投影片、教材等資料，能夠支持教學理念與教學目標
	可信度與可靠性	教學歷程檔案中匯聚之證據完善、有具體細節，而非僅僅是片面之詞或抽象籠統說明
		教學歷程檔案中包括來自於學生、同儕、教學評量等來源的證據，而且與個人自我評估一致
	反思與改進	在教學理念、教學目標、教學目標與策略、自我成效評估上，顯現出深入周詳的考量與反思。
在教學上的反思能反映在教學的改進努力與具體改善成效之上		
教學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有優秀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顯示出教師於教學上具創新性、實驗性或其他傑出特色	
教師參與遴選及獲獎期間同意教學歷程檔案資料公開之簽署	教師簽名 (教師本人簽章)	

註：

*教師網址請參閱：教學歷程檔案/學經歷/網址

**委員審查以教師教學歷程檔案公開資料為主（除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結果資

料外），教師獲獎期間不得關閉。

三、本次參加遴選提供之錄播課程(教師自行填寫並檢附錄影課程檔)

錄製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修課學生人數		
評量項目	項目	評量標準
	教學方法	於課程需要強調或關注之處，會變更聲調或節奏來加以強調
		對於新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會加以定義與說明
		對於複雜的資訊，會詳細說明或重覆加以解釋
		會舉例來說明課程內容
		教師應用之教學方法，適合該課程屬性
	師生互動	教師沒有使學生分心之作為
		教師眼神與學生保持交會
		會暫時停頓以讓學生提問
		上課步調允許學生及時做筆記
對於重要觀念，會明確提醒學生加以注意		

教師簽名：

(教師本人簽章)

年 月 日